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225平方公里)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225平方公里)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 方: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电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225 平方公里）的供应商。经双方同意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消防验收技术审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提交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报告各3份。

（二）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甲方付清合同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报告止。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一）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内容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不限于资料及现场的服务：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十项、第十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13) 其他建设工程，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二) 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方式

1、日常配合与咨询工作

乙方配备一支工程相关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可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团队，且需派遣 8 名代表（视验收单位承担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而定）常驻甲方，负责资料核查、日常事务和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2、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消防验收过程中技术服务资料审查工作

乙方负责依据政策法规、北京市相关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中对工程项目报送的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资质证明文件等施工过程中和消防验收的各种资料文件进行技术性辅助审查、归档。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及现场核验评定工作

乙方负责依据政策法规、北京市相关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附录 A1-A12 表中 A、B、C 类检查项目，以及抽样检查检测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各系统进行全项检查检测，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辅助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消防产品合格证明、装修材料合格证明等材料的完整性、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建设单位提交的参建各方资质文件是否齐备；

(2) 现场辅助核验建筑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3) 现场辅助核验设备设施的齐全完整性；

(4) 现场辅助抽查核验消防系统的功能性。

4、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及现场核验工作

乙方负责依据政策法规、北京市相关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附录 A1-A12 表中 A、B、C 类检查项目，以及抽样检查检测的要求，根据项目施工阶段合理配置人员，对处于各施工阶段项目中的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各系统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辅助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消防产品合格证明、装修材料合格证明等材料的完整性；

（2）现场辅助核验当前阶段施工内容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设备设施的齐全完整性、消防系统的功能性。

5、编写符合规范的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及相应的表格，报送甲方。

（三）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助事项

1、提供项目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确认书、竣工图；

2、负责现场验收过程中各专业配合协调工作。

（四）时限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需求的 3 日内，配合甲方参加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现场技术服务，并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出具过程中检查记录报告、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

第三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8 号）、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等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消防验收技术审查费用：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与甲方协商，本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服务单价为 3.7 元/m²，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费用为 407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元整）；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单价为 1.1 元/m²，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费用为 176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 整）。项目总费用为 5830000 元（人民币 伍佰捌拾叁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 分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 合同金额的 50 %, 计人民币 29150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支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次付款: 合同金额的 50 %, 计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两部分的实际完成工作, 各自分别超出对应约定的审查服务面积数, 超出部分不计费, 乙方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支付超出约定面积数的审查服务报酬, 尾款仍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 即人民币 29150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若实际完成工作少于约定的审查服务面积数, 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完成约定审查服务面积数后可提前开展验收工作, 但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继续提供服务。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日期满一年,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结清剩余技术服务费。

3、乙方提供发票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验收标准/方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质量异议的处理

甲方收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之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8 号)、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过程中检查记录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逐一查验。

如甲方对过程中检查记录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有异议, 有权在收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 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 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认真阅读设计图纸等资料，掌握主要信息，确定现场检查位置及内容；对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王欢】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7761520319。

5.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6.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

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8.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9.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服务对象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除因完成本合同而使用之外不得擅自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给甲方或甲方的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拥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最终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暂停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按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业务禁止

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承接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与消防相关一切技术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金剑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联系人电话	010-83508539	邮 编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海军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联系人电话	15811341669	邮 编	1001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B 座		
	电话号码	010-88194118	传真号码	010-88194101
	开户名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号	35070188000088832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服务覆盖北京亦庄经开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不含住宅室内装修等除外情形）项目的施工过程技术性服务、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技术性服务。中标人将为本项目配置 20 人以上专业团队，8 名常驻人员，明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确保服务全专业覆盖、全流程可控，同时构建“专业分组”的服务模式，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保障施工过程中服务覆盖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全阶段，聚焦隐蔽工程监督、关键工序巡查等核心环节，保障验收服务按“资料审查-现场评定-报告出具”全流程推进，保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的编制全面涵盖核心模块，确保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目目标。

2. 项目内容和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性服务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范围包括多个专业，且涉及工程设计、产品材料、机电功能测试等多个领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涉及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技术性核查比对及相关施工竣工资料文件技术审核、消防相关设施设备功能检查检测、现场评定等工作，并出具过程中检查记录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及相关表格。

具体要求如下：

2.1 日常配合与咨询工作

中标人需至少配备一支工程相关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可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团队，且需派遣 8 名代表（视验收单位承担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而定）常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资料核查、日常事务和咨询服务工作。

2.2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资料审查工作

中标人负责依据政策法规、北京市相关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 中对工程项目报送的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资质证明文件等施工过程中和消防验收的各种资料文件进行技术性辅助审查、归档。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及现场核验评定工作

中标人负责依据政策法规、北京市相关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 附录 A1-A12 表中 A、B、C 类检查项目, 以及抽样检查检测的要求, 对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各系统进行全项检查检测。

3. 项目具体进度

采用“三级进度管理”模式, 总周期 52 周, 分三个阶段推进:

3.1 筹备启动阶段(第 1-2 周)

第 1 周: 完成与采购人对接, 明确需求及流程; 组建 20 人专项团队, 含 8 名常驻人员。第 2 周: 制定专项服务标准; 开展团队培训(政策规范、技术标准); 完成设备校准及线上管理平台搭建。

3.2 全面服务阶段(第 3-50 周)

任务接收与分流(T 日): 1 小时内完成任务分级(紧急/重要/常规)分配。图纸与资料审核(T+1 至 T+3 日): 专业分组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单, 准确率 100%。现场技术服务(T+4 至 T+7 日): 开展施工巡查、验收检测, 隐蔽工程全程监督。报告编制与审核(T+8 至 T+9 日): 三级审核后提交报告, 通过率 100%。整改跟踪与复核(T+10 至 T+15 日): 督促整改并复核, 形成闭环。3.3 收尾总结阶段(第 51-52 周) 第 51 周: 完成存量任务清零, 分类整理电子+纸质档案。第 52 周: 提交年度服务总报告及消防质量分析报告; 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及满意度测评。

4. 任务目标

4.1 质量目标: 图纸审核准确率 100%, 无重大设计缺陷漏判。现场检测覆盖率 100%, 隐患识别准确率 $\geq 99\%$ 。报告通过率 100%, 无因报告质量引发的争议。

4.2 进度目标: 年度服务任务达标率 100%, 无服务滞后导致项目延误。紧急任务响应率 100%, 48 小时内启动服务。整改复核通过率 100%, 形成高效闭环。

4.3 协同目标: 业主满意度 ≥ 95 分(百分制), 需求响应率 100%。多方技术争议

解决及时率 $\geq 95\%$ ，无沟通导致的服务停滞。

5. 工作流程

5.1 任务接收：每日接收采购人任务清单，按“紧急、重要、常规”分级，1小时内完成任务分配。

5.2 图纸审核：专业审核组对施工图纸、竣工资料进行技术性核查，重点比对设计与规范符合性。

5.3 现场服务：现场检测组携带校准设备赴场，按专项方案开展施工过程巡查或验收检测，采集数据并拍摄影像资料。

5.4 报告编制：技术人员根据审核及检测结果编制报告，经审核后提交采购人。

5.4 资料归档：按项目分类整理过程资料及最终报告，形成电子及纸质档案归档。

6. 合同成果

6.1 核心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场核验问题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成果等。

6.2 过程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日常受理和咨询台账、现场验收工作记录等。

6.3 归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审核记录等电子及纸质档案。

7. 保障条件

7.1 组织保障

采用“项目负责人统一指挥 + 专业主管分工负责”的直线职能型架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主管各 1 名，配备专业工程师及支持工程师若干，明确各岗位质量责任，建立终身追溯机制。

7.2 设备保障

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全面覆盖建筑消防尺寸核查、系统功能测试等关键验收环节，确保验收工作合规、数据准确、结果可靠。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测试仪、红外热成像仪、内窥镜等先进设备，关键设备备用率 100%。



7.3 质量保障

依托 CNAS 认可、CMA 计量认证及 ISO9001 等管理体系，实行“人、机、料、法、环”全要素管控。实行事前规划审核施工图纸及方案，事中分阶段联合巡查，事后 24 小时内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跟踪复核。实行三级独立审核，检测数据双人签字，杜绝人为干预。

7.4 应急预案

针对消防验收过程中突发情况、特殊情况，保障验收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完好及验收工作合规推进，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制定应急预案，适用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全流程，涵盖土建组、机电组现场作业期间，因设备、安全、系统功能、环境、现场条件等引发的各类突发及特殊情况处置。

8. 服务标准

8.1 质量标准：所有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报告格式统一、逻辑清晰、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隐蔽工程监督率 100%，影像资料完整归档。

8.2 进度标准：常规任务按常态化流程推进，紧急任务 48 小时内响应，月度服务进度达标率 100%，无因服务滞后导致项目延误。

8.3 廉洁标准：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廉洁服务要求，不接受被检测单位任何形式的礼品、宴请或利益输送，实行服务过程音视频双记录，结果公开透明。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务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欢	男	34	项目负责人	检测工程师	项目负责	010-88194118	
2	李成龙	男	36	项目技术主管	副所长	项目技术主管	010-88194118	
3	寇应霞	女	44	质量主管	质量管理部部长	质量主管	010-88194118	
4	汪训流	男	47	技术指导	副总经理	技术指导	010-88194118	
5	侯敏敏	女	38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6	巩正	男	35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7	朱冬冬	男	34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8	赫传凯	男	42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9	韩春雨	男	38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0	胡智敏	女	41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1	曲征	男	32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2	杨栋	男	42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3	段艳芳	女	40	验收审查人员	技术总工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4	张海军	男	42	验收审查人员	所长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5	宋春雷	男	38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6	王康悦	男	33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7	张文艺	男	35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8	孟庆华	男	54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19	赵二飞	男	46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20	刘璐	女	29	验收审查人员	检测工程师	验收审查	010-88194118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225 平方公里）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捌拾叁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服务（225 平方公里）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廖刚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谭军印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